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39 号），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未能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未能在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 30%以下。重整投资人万怡投资未能按照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促使亿阳集团完成减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有关规定，请落实以下要求：

一、公告称 2021 年 1 月 15 日，亿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其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少 5%的上市公司股票给独立第三方，并且将在公司立案调查结束并符合减持规则要求、其所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与受让方和质权人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减持。你公司、控股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应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尽快实施上述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至少 5%股份的事宜，并履行好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称亿阳集团承诺在完成减持工作前，暂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89%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使得其仅有权行使的公司股东权益或权利控制在 30%或者 30%以下。你公司和控股股东应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得在完成减持工作前，行使其所持有 2.89%股份对应的包括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所有股东收益或权利。

三、针对控股股东和重整投资人未能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亿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事项，请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外我部将尽快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万怡投资等应当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